

**監警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會議（公開部分）**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監警會秘書處會議室

出席者：

**監警會**

王沛詩女士，BBS，JP	（主席）
易志明議員，SBS，JP	（副主席）
陳振英議員，JP	（副主席）
吳永嘉議員，BBS，JP	（副主席）
陳錦榮先生，MH，JP	
朱永耀先生	
王家揚先生	
林定國資深大律師，JP	
歐楚筠女士	
錢志庸先生	
鄭永銓先生	
李曉華女士	
彭韻僖女士，BBS，MH，JP	
黃至生教授	
楊華勇先生，JP	
陳黃麗娟博士，SBS，MH，JP	
羅孔君女士，JP	
余黎青萍女士，SBS	
陳正欣博士，MH	
陳美寶女士	
余漢坤先生，MH，JP	

**警方**

林曉彤女士，監管處處長  
曾艷霜女士，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歐陽敏儀女士，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羅瑞深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  
陳惠明先生，投訴警察課特別調查隊高級警司  
趙弋敏女士，投訴警察課總部警司  
劉達輝先生，西九龍總區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警司  
聶凱鵬先生，交通管理組警司  
丘凱恩女士，行動部第四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特別職務隊署理警司

**秘書處** 梅達明先生，署理秘書長  
劉雅潔女士，署理副秘書長（行動）  
冼應生先生，副秘書長（管理）  
陳敏儀女士，法律顧問

**因事缺席者** 藍德業資深大律師  
李家仁醫生，BBS，MH，JP  
李文斌先生，MH，JP

## 第二部分 公開會議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是次聯席會議，並代表監警會向梁定邦博士致以衷心謝意，感謝他在過去三年擔任主席領導監警會期間作出的傑出貢獻和支持。

2. 是次聯席會議是主席上任後主持的首次聯席會議，她重申將繼續與監警會成員和警方一同合作履行監警會獨立的法定監察職能，並進一步加強投訴警察機制的成效及公眾對此機制的信心。

### **I. 通過2021年3月16日的會議紀錄（公開部分）**

3. 上次會議紀錄（公開部分）並無修訂建議，獲一致通過。

### **II. 介紹「流動攝錄隊」，「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及「行必易」流動應用程式**

4. 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介紹警方利用科技提升行動效率、透明度及服務質素的方法，藉以避免引起不必要的投訴。

5. 西九龍總區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警司劉達輝先生就「流動攝錄隊」的背景、執行方法及其成效作出簡報。

6. 自2019年起，由於警方重新調配人手和資源以應對社會動亂及新冠肺炎疫情，以致交通擠塞的情況日趨嚴重。作為應對交通擠塞的一項新舉措，警方引入了「流動攝錄隊」，透過借助視象記錄的方法執行針對違例行車事項的行動。在檢討「流動攝錄隊」試行計劃時，警方發現因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而引起的惡意投訴有所減少，交通違例事項的定罪率有所提高，而就罰單的有效性提出上訴的案件亦有減少的跡象。警方將繼續利用「流動攝錄隊」於全港進行教育、執法及社區參與的工作，務求改善現有的交通狀況。

7. 交通管制組警司聶凱鵬先生在簡報中提及，警方自2020年3月份開始分階段採用的「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範圍已由非法泊車擴展至行駛中的違例車輛。此項措施除了支持警隊的策略方針外，更呼應了政府提出的「香港智慧城市藍圖」的發展。新系統將整個工作流程數碼化，有助減少人為失誤並精簡工作流程。

8. 行動部第四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特別職務隊署理警司邱凱欣女士就流動應用程式「行必易」作出簡報。該流動應用程式於2021年5月於駐總區衝鋒隊和被挑選的分區機動部隊中試行。警務人員過往在進行截停和搜查時，會透過無線電訊裝置向「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查核數據。現時，前線警務人員透過使用警隊發放的智能設備，可更有效率地進行截停和盤問或搜查從而能更有效地調配資源以提供緊急服務。

9. 易志明議員問及有關「行必易」應用程式能減少截停和搜查所引起的投訴的成效，行動部第四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特別職務隊署理警司強調，科技應用將會大大縮短核實身分所需的時間。

10. 易志明議員和陳振英議員對警隊採用科技進行交通執法表示支持。陳議員要求澄清執法詳情，尤其是在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前會否作出警告，以及執法行動是否同時針對違例停泊的車輛。西九龍總區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警司解釋，為提高公眾意識，在執行先導計劃前，會先在全港展開宣傳活動。而「流動攝錄隊」亦會向違例停泊車輛採取執法行動，並視乎情況拖走停泊車輛。就因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而引起的投訴，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表示，至今仍未接獲任何與「流動攝錄隊」直接相關的投訴。

11. 陳錦榮先生關注警方於高點進行錄影時的準確性和可靠性。西九龍總區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警司回應，警方在有利位置進行錄影同時亦會收集步行及移動錄影記錄作為補充資料。而所有錄影片段都會由總區交通調查組進行處理，以確保警方在提出檢控前具備足夠證據。

12. 歐楚筠女士關注前線警務人員在執行戶外職務時攜帶有一定重量的打印機的負擔，以及利用運輸署道路閉路電視系統以助執法和檢控的可行性。交通管理組警司解釋(一) 警方已成立特定的「警區交通檢控隊」，與交通督導員一同採用「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執行交通職務。而警方正計劃將打印機配備在區交通職務隊的巡邏車上，以代替由警員隨身攜帶；(二) 由於法例規定前線警員須即場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如透過電子方式發出，便須修訂法例；及 (三) 警方將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合作，包括善用道路閉路電視系統，以提高行動效率和服務質素。

13. 陳正欣博士留意到，現時運輸署簽發的新領或換領車輛牌照都印有加密二維碼，但對於道路上尚未續期的十年牌照則沒有。為便利收集電子數據，他建議警方應考慮使用「行必易」應用程式中的「光學字符識別」功能以填補這一項技術缺口。交通管理組警司感謝此建議，並表示正在進行相關研究。

14. 李曉華女士提及銅鑼灣區內交通擠塞的情況，詢問在交通黑點安裝靜態相機以便交通執法的可行性。西九龍總區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警司回應，警方會繼續與運輸署聯絡，探討各種方法以確保道路安全及減少交通擠塞的情況。

15. 余黎青萍女士建議將遣例泊車的執法工作交由交通督導員全權負責。交通管理組警司回應此項建議需經過周詳考慮，並會轉介至政策局跟進。

16. 易志明議員提出運輸署即將在「電子道路收費」項目中使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並建議將該技術套用於警方的執法行動上。

17. 監管處處長感謝各委員的寶貴意見，並承諾警隊會繼續探索更多可行的數碼化方法，為社會提供優質的警務服務，以及支持政府倡議的「智慧城市」計劃。

### III. 報告事項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 **(a) 投訴警察課的每月統計數字**

18. 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匯報，2021年首五個月錄得517宗須匯報投訴，較2020年同期的478宗須匯報投訴增加39宗（增幅為8.2%），而其中一宗為有關《逃犯條例》擬議修訂的大型公眾活動所衍生的投訴。有211宗個案透過「表達不滿機制」解決，較2020年同期的187宗增加24宗（增幅為12.8%）。

19. 在517宗須匯報投訴中，483宗（93.4%）為輕微投訴，34宗（6.6%）為嚴重投訴。

20. 在483宗輕微投訴當中，有294宗涉及「疏忽職守」（56.9%）、180宗涉及「行為不當／態度欠佳」（34.8%）、9宗涉及「粗言穢語」（1.7%）。整體輕微投訴較2020年同期的369宗增加114宗（增幅為30.9%）。

21. 在34宗嚴重投訴當中，有23宗涉及「毆打」（4.4%），其中一宗為有關《逃犯條例》擬議修訂的大型公眾活動所衍生的投訴，3宗涉及「恐嚇」（0.6%）、7宗涉及「濫用職權」（1.4%），1宗涉及「捏造證據」（0.2%）。整體嚴重投訴較2020年同期的109宗減少75宗（減幅為68.8%）。

22. 與2020年同期的輕微投訴數字相比，「疏忽職守」個案由202宗增加92宗至294宗（增幅為45.5%）。「行為不當／態度欠佳」個案由155宗增加25宗至180宗（增幅為16.1%）。「粗言穢語」個案由12宗減少3宗至9宗（減幅為25%）。與2019年同期數字相比，「疏忽職守」個案由309宗減少15宗至294宗（減幅為4.9%），而「行為不當／態度欠佳」個案同為180宗。

23. 2021年的「毆打」個案與2020年的同期數字相比，由61宗減少38宗至23宗（減幅為62.3%），而與2019年的同期數字相比，則由52宗減少29宗至23宗（減幅為55%）。與2020年的同期數字相比，「恐嚇」個案由8宗減少5宗至3宗（減幅為62.5%）。「濫用職權」個案由35宗減少28宗至7宗（減幅為80%）。「捏造證據」個案由5宗減少4宗至1宗（減幅為80%）。

## **(b) 有關《逃犯條例》擬議修訂的大型公眾活動衍生的投訴統計數據**

24. 投訴警察課特別調查隊高級警司向聯席會議匯報與《逃犯條例》相關的最新投訴個案數據。截至2021年5月31日，共收到9,139名投訴人的1,948宗投訴，包括671名投訴人的617宗須匯報投訴（31.7%）及8,468名投訴人的1,331宗須知會投訴（68.3%）。

25. 在須匯報投訴當中，大部分指控屬輕微性質，共366宗（59.3%），包括190宗涉及「行為不當」（30.8%）、110宗涉及「疏忽職守」（17.8%）、42宗涉及「沒有禮貌」（6.8%）、12宗涉及「粗魯無禮」（1.9%）、11宗涉及「粗言穢語」（1.8%）、以及1宗涉及「警務程序」（0.2%）。嚴重指控共251宗（40.7%），包括112宗涉及「毆打」（18.2%）、126宗涉及「濫用職權」（20.4%）、11宗涉及「恐嚇」（1.8%）、以及2宗涉及「捏造證據」（0.3%）。

26. 在涉及617宗須匯報投訴的671名投訴人當中，警方聯絡到540名投訴人（80.5%），其中包括185名投訴人（27.6%）選擇為其投訴「進行全面調查」，152名投訴人（22.7%）選擇「投訴撤回」，64名投訴人（9.5%）被列為「尚待審理程序」，10名投訴人（1.5%）選擇透過「簡便方式解決」，55名投訴人（8.2%）尚未決定如何處理其投訴，74名投訴人（11%）的投訴被列為「無法追查」。餘下的131名投訴人（19.5%）尚未向警方作出任何回應。

#### **(a) 52項建議的最新情況**

27.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表示已於2021年5月向行政長官提交了第四份進度報告。報告載有2021年2月至4月期間警方所取得的進展，包括完成了另外六項建議[(17)、(22)、(23)、(24)、(41)及(49)]，當中五項建議[(8)、(14)、(36)、(37)及(40)]更取得了重大進展。截至2021年4月，警方已完成了52項建議中的32項，共引入了62項改善措施。

28.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概述了新引入的13項改善措施，以（一）提高警方收集、評估和應用情報的能力；（二）提高警方評估風險和識別舒緩風險措施的能力；（三）完善執法行動時的警務策略和戰術；及（四）完善培訓計劃。

29. 關於（一），警方已就情報組織的行動和組成、個別警員的角色和職責，加強了相關的監管規程和指引。

30. 關於（二），警方已在網絡情報收集、風險評估和預防性策劃方面取得進展。

31. 關於（三）涉及的大規模拘捕行動，警方已檢討並完善在易發生騷亂的區域的人力部署、設備和武器的使用，及警察傳媒聯絡隊的調動等方面的策略與戰術。

32. 關於（四），警方已設計出一套關於保安計劃的簡介，並已修改培訓計劃，更著重於情景及跨部門演練的培訓。

33.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重述於2021年6月17日投訴警察課為監警會成員及保安局代表安排於「港島區指揮及控制中心」的一次參觀活動。當時詳細介紹了與建議（31）相關的各項改進措施，尤其是999控制台面對大量突然湧入的來電時的應對能力，及警方在處理緊急情況時的準備工作。

34. 主席感謝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為監警會安排999控制台的參觀活動，並期待日後更多交流。她認為雙方交流可令監警會更深入了解警方已採取的改進措施及警務工作的實際運作。

#### **(c) 投訴警察課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35. 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表示相關資料已於會議前交予監警會委員參考，並無事項需要匯報。

#### **IV. 其他事項**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16時40分結束。

（趙弋敏）  
聯席秘書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冼應生）  
聯席秘書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